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参股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